

关于修改《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渣打银行集团一贯重视公平对待客户。公平对待客户是我行的价值观基础，是我行品牌承诺的支柱之一，这有助于我行与客户建立长期关系，提升客户对我行的信心。我行牢记并有责任确保客户在与我行的所有交易中受到公平的对待。

根据渣打银行集团“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应国家工商总局[办字（2013）111号]文件-《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对银行业、电信业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行对相关服务条款进一步修改如下：

《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

- 第 9.1/(c)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c) 本行可接受客户通过电子形式发送的指示，并有权将该等指示视为已获客户完整授权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指示的，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行不对因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第 10.1/(c)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c) 根据不同的银行服务内容，本行有权在提供服务之前，或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后，从客户/客户在本行之任何账户内扣除根据本第 10 条应由客户支付之任何费用。

- 第 11.4 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11.4 如本行提供的账户或服务信息有错误/遗漏，本行可能以通知客户的方式修正有关错误/遗漏，如在本行发出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未收到客户的异议，视为客户已经接受该修正。

- 删除第 14.1 条，第 14.2 条的序号变更为 14.1，第 14.3 条的序号变更为 14.2

- 第 14.2 条的序号变更为 14.1，并做如下修改：

14.1 风险提示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本行不对客户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a) 因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致传送设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属本行的电子系统）或设备发生操作上的故障、失灵或延误；

(b) 客户与本行之间在沟通上出现错误，不论是由于沟通上的误解、含糊不清或其他原因，但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除外；或

(c) 除本行明知的情形外，本行接受或执行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而该指示是本行基于诚信相信是由客户作出的。

- 第 15.1 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15.1 为了本行业务经营及客户服务的目的，本行将通过特定方式不时获取、保存、使用并向特定第三方披露客户及相关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以用于特定原因及用途。在被许可的范围内，客户授权本行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获取、保存、使用并向第三方披露客户或与客户有关联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用于特定原因及用途。本行应按照中国法律要求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保密，并应根据中国法律承担相应法律义务和责任。

- 增加一条作为第 17.3 条：

17.3 在某些国家和地区，本行提供的跨境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服务、借记卡服务及信用卡服务）可能受到限制或无法提供，客户可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查询不时变更的具体通知。

▪ 第 23.2 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23.1 如客户与本行之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条款并不排除和限制客户与本行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如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客户与本行可通过签订补充条款另行协商约定。

上述修改后的条款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并施行，且已于此日期前在我行官方网站上通知及公布。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